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該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頒令清盤和暫停買賣該公司的股份。

### 復牌指引

2025 年 4 月 15 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包括以下適用於該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免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2.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3.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以及
4.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述明，該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該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倘該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且令聯交所信納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方能復牌。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的股份已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在適當時再作公告。

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復牌指引及該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周麗蓮

香港，2025年5月2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紹武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